

彰化看守所同居家屬證明申辦方式

同居家屬證明	填寫同居家屬資料及收容人姓名、所在監所及呼號。
檢附文件	1. 同戶籍:同居家屬身分證影本、同戶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 2. 不同戶籍: (1)同居家屬身分證影本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 (2)雙方家長同意切結書(可附雙方家長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)或村里長證明(需蓋里長大小章)
機關辦理	1. 攜帶同居家屬證明至本所接見室登錄同居家屬資料。 2. 若不方便攜帶同居家屬證明至本所接見室,可將同居家屬證明寄送收容人處理。

同居家屬證明

同居家屬		聯絡電話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居住地址			
收容人姓名		所在監所	呼號

謹以本文件證明申請人與收容人之共同生活事實，並提供矯正機關查對之用。

法條依據：所稱家屬係依民法第 1123 條規定，同家之人，除家長外，均屬家屬。雖非親屬而以「永久共同生活」為目的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。

其他應備文件（條件：同居家屬與收容人雙方皆無配偶者）

同戶籍：同居家屬身分證影本、同戶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
不同戶籍：

(1)同居家屬身分證影本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(2)村里長證明（需蓋里長大小章）或雙方家長同意切結書（可附雙方家長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）。

申請人（同居家屬）簽名：

村里長簽章（大小章）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同居家屬證明 雙方家長切結聲明

謹以本文件證明收容人_____與同居人_____

之共同生活事實，並提供矯正機關查對之用。

收容人家長簽名：

同居人家長簽名：

同居人		聯絡電話	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	
居住地址					
收容人姓名		所在監所		呼號	

申請人（同居人）簽名：

收容人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法條依據：所稱家屬係依民法第 1123 條規定，同家之人，除家長外，均屬家屬。雖非親屬而以「永久共同生活」為目的同居一家者，視為家屬。

並附上：

- 同居人身分證影本。
- 收容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